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化纤布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保专员、验收监测单位及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化纤布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县南莫镇建设东路 69 号。

建设规模：化纤布 1200 万米/年。

建设内容：生产厂房。环保设施有 1 套污水处理设施、10m² 一般固废堆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化纤布的专业织造商，为适应中国纺织业发展需要和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异地成立新公司，在江苏海安南莫镇建设“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2 月编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下达的批复（海行审〔2019〕194 号）。该项目开工时间是 2018 年 3 月，竣工时间是 2019 年 4 月。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0%。

（四）验收范围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阶段）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中关于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也已纳入本次环保验收，但鉴于相关环保法规另有相关验收规定，将遵从环保部门的要求再行办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有变动。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设备喷水织机减少，对应产能减少；厂区污水处理站为符合“雨

污分流”故位置有所变动；原辅材料现阶段只外购成品涤纶丝；生产工艺现阶段取消整经、上浆、烘干、并轴环节。本次验收根据企业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定为一期工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有：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对池子加盖、添加除臭剂等措施，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水织机、打卷机等设备，源强在75~85dB（A）。建设单位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污泥。生活垃圾、污泥由南通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嘉善县天凝镇南新纺织加工厂。由于该建设单位现阶段取消整经、上浆、烘干、并轴工艺环节，所以一期工程不产生危废。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1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界外各 50 米，污水处理站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建设单位在厂区北边、南边建设了隔音墙，以减少对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经监测，生活废水中 pH、COD_{Cr}、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达到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生产循环水中 COD_{Cr}、SS、实际处理效率分别为 87%、69%，出水水质满足企业回用要求。

2. 废气

经监测，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厂界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南侧、北侧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污泥。生活垃圾、污泥由南通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嘉善县天凝镇南新纺织加工厂。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水量 240 吨/年、COD0.0408 吨/年、SS 0.048 吨/年、NH₃-N0.006 吨/年、总磷 0.0007 吨/年。废水年排放总量均达到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规定要求，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

条所列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把清洁生产理念贯彻到每一名员工，落实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持续提高企业环境信用。

2、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制定操作规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达到本企业回用水要求。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杨敏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55738895	
李海峰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5960992417	
张海波	南通职业大学	教授	13912270406	
验收检测	南通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901483856	
环保设备	南通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291024999	
环评服务	江苏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5996275960	

日期: 2019年 5 月 25 日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